**基隆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經濟弱勢邊緣家庭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1. 申請資格
2. 設籍基隆市，就讀公私立學校日間部學生
3. **非**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未**領其他公費補助
4. **學期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或**操行成績80分**以上(符合其一即可)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 (2)父母一方失蹤 (3)父母一方重病 (4)主要負擔生計者失業(5)父母一方不負扶養義務致生活困難者 (6)家中突發重大變故致生活困難。

1. 申請辦法

由就讀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檢附下列學生相關證明資料，造冊送社會處，文件缺漏者不予辦理。

1. **戶口名簿影本**
2. **前學期成績單影本**
3. **在學證明正本/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醫生證明、非自願離職書……等)。**
5. 每學期補助標準
6. 國民小學最高補助新臺幣1,500元。
7. 國民中學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
8. 公立高中(職)、五專三年級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7,500元。
9. 私立高中(職)、五專三年級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15,000元。
10. 國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四年級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0元。
11. 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四年級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0元。
12. 申請流程

由就讀學校統一填寫申請表及收集相關附件並初步審核後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經社會處審核核予補助後發還轉介單位，由轉介單位依核定人數、金額造冊，並掣據送社會處辦理請款事宜。

**基隆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指定捐款申請表**

**經濟弱勢邊緣家庭學生申請助學金專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轉介單位** | **國小/國中/高中/大學**  **填 寫 人： 與學生關係： 填寫人聯絡電話：** |
| **學生資料** | **學生姓名： 生理性別：□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附 件：□戶口名簿影本 □前學期成績單影本 □其他**  **□在學證明正本/加蓋註冊章學生證影本** |
| **專**  **家庭基本狀況** | **一、申請原因：**  **□單親 □父母雙亡 □父母一方失蹤 □父母一方重病 □主要負擔生計者失業**  **□父母一方不負扶養義務 □家中突發重大變故**  **二、家庭成員狀況：**  **1.成人 人 2.大學**  **人 3.高中/職 人**  **4.國中 人 5.國小 人 6.幼稚園 人 7.未入學 人**  **三、住家環境**  **□自有 □承租 月/元**  **四、工作收入：**  **1.現有工作人口 人 2.有工作能力而失業 人**  **3.總收入 月/元**  **五.家庭支出：基本預估支出金額 月/元**  **六、家庭經濟困難情形(請詳述)：** |
| **學期成績** | **一、學期成績(以上一學期的成績為審核標準）**  **1.學期平均成績 分 2.操行成績 分(無則不必填寫)** |
| **申請單位核章** | **經審核學生 確實因家庭經濟困難致影響生計無法負擔學雜費，請同意補助。**  **班級導師： 輔導主任： 校長：** |
| **審核結果** | **1.經查申請人 同學確實因經濟困難致無法繳交學雜費，經審核同意補助。**  **2.本申請案因 不予補助。**  **承辦員: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
|  |  |